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7〕41号



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分解方案》 (三——十)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把我校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和中央 31 号文件精神工作引向深入,北京大学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和中央 31 号文件精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工作领域制订了相应的任务分解方案,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在推进落实过程中紧紧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相结合;与中央巡视的整改工作相结合;与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工作相结合;与学校改革发展工作相结合;与依法治校相结合;与北京大学 120 周年校庆活动相结合,团结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北 京 大 学
2017 年 5 月 20 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31 号文件任务分解方案(三)

(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工作小组组长：于鸿君

副组长：高松

工作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以下相同）：王博、刘波、孙熙国、李文胜、冒大卫、龚旗煌、蒋朗朗、傅绥燕

主责单位：教务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为进一步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改革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使北大的思政课真正成为能够吸引学生、感召学生、影响学生并最受学生欢迎的核心课程，现制订任务分解方案：

1. 继续加强和完善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中宣部、教育部等上级领导机关指导下，根据学校综合改革方案，抓紧调研、科学论证，尽快提出北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具体方案。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政策研究室、学生工作部、团委

2. 按照跨学科模式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组建课程建设小组，统筹全校优秀师资力量参与思政课教学，并加强相关学术研究和教学研究，共同建设好思政课。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部、社会科学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3. 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体系。按照国家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并优先在国家公

布的目录中选用其他课程教材。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基本覆盖哲学社会科学主要学科专业领域。

以提升教材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为重点，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机制。根据上级要求，选拔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人员，组建与审核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队伍。

制定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加强教材进口管理，严格规范学校出版机构与境外出版机构的教材出版合作。

进一步健全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组织评选优秀教案，开展公开课观摩。严格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规范教材选用，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社会科学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出版社

4. 弘扬北大学习、研究、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用好党史、校史等校本资源，编写符合北大校情的思想政治教育校本教材，用北大百余年来爱国进步的历史、学习研究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北大人跟党走的历史教育学生、引导学生，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吸引力。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史馆、社会科学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出版社

5. 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继续推进思政课“中班授课、小班讨论”，加强经典阅读和讨论环节，结合社会现实问题、热点问题组织小班讨论，让学生深入参与教学活动，充分表达他们的思考与困惑，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

主责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6. 将社会实践教学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计划，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使学生通过亲身实践，理解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增强自信、明确使命。

主责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部、研究生院

7. 按照“大思政”的格局来规划设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配置，实现跨学科、跨院校、多方位的合作，充分发掘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的前提下，实行思政课教师“联合聘任”制度，通过课程制度的优化和资源投入的倾斜，不断转变思政课授课师资的传统单一观念，加快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哲学系、经济学院、中文系、历史学系、国际关系学院、政府管理学院、法学院等相关院系以及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防大学等院校合作聘任专家学者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授课教师，建立多学科、多领域、多层次的思想政治课师资队伍。

主责单位：人事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8. 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选留、引进、培养、考核、评聘等，实行思想政治素质一票否决制。

主责单位：人事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9. 加大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扶持力度，在项目申报、成果评比、各类人才申报方面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倾斜。

主责单位：人事部、社会科学部

参与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围绕不断提高思政课授课效果这一根本任务，在学校的统筹指导下，由院系和教学职能部门协同推进，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一步构建与课程性质相适应、与考核重点相配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评价机制，推进“评价内容全面、主体多元、方法多样”的考核评价体系，避免机械化、过分量化的绩点考核弊端。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参与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31 号文件任务分解方案(四)

(教务系统)

工作小组组长：高松

工作组成员：王小玥、王维民、段丽萍、龚旗煌、傅绥燕

主责单位：教务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高校的根本是培养人才。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带动高校其他工作”。北京大学作为全国高等教育的排头兵，要通过切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全面系统的教育教学改革，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真正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 31 号文件要求，结合北大教育教学实际，制订如下任务分解方案：

1. 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扎实推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引导青年学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2. 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贯穿到教书育人的全过程。要从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研究阐释，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引领师德建设，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

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
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
精神教育，并纳入日常课程体系；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
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全校各院（系）
党委行政

3. 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推动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组织大学生学习中华文化重要典
籍，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历
史学、新闻学、文学等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内容；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活动，
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进校园进课堂，
推出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线开放课程；加强革命文化和社
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人文社会科
学研究院、国学研究院、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4. 进一步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将其强化为通识
教育课程体系的核心内容。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
作用，深入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材体系，组织评选优秀教案，开展公开课观摩；
创新与改进教学方法，加强相关学术研究和教学研究，注重以
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改进教学方法，加强教学实践环
节。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社会科学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全校各学部、
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5. 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建设，加大各学科专业中马
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力度。实施马克思主义理
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培养质

量。鼓励通过辅修、双学位等多种模式，培养马克思主义复合型人才。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人文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部、人文社科各院（系）党委行政

6.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机制，选拔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人员，组建与审核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队伍，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在研究合理使用教育部规定的统编教材的基础上，充分发掘北大学习、研究、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光荣传统，利用好北大的校史资源，编写符合北大校情的思想政治教育校本教材。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参与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部、校史馆、人文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部、人文社科各院（系）党委行政、出版社

7. 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与管理。制定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健全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完善引进教材选用备案制度和审读制度，加强教材进口管理，严格规范学校出版机构与境外出版机构的教材出版合作；健全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继续实施《北京大学优秀教材评选及奖励办法》，加大推广使用和表彰奖励力度；严格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规范教材选用，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社会科学部、全校各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出版社

8. 改进课堂教学方式，促进传统讲授式教学向启发式互动式教学转变。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结合翻转课堂形式探索实施“网上授课+线下讨论”的教学形式，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学校、院（系）领导和老教授本科教学调研组，负责本科教学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深入课堂，掌

握和了解教学第一线情况。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参与单位：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离退休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9.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增强教育教学的活力和效果。当前，互联网突破了课堂、高校、求知的传统边界，对学生的影响越来越大。要在教学过程中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整合网上的教学资源，把要讲的理论、道理、现实、事实，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语言、易于接受的方式呈现出来。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新媒体研究院、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10. 完善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构建长效机制。加强监督、严肃纪律，对不良行为进行有效约束，通过反馈实现教育机制的不断完善和改进，推进思想道德和学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

参与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11. 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他们专心教书育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教师要认真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开展混合式、问题导向型、研讨式、启发式教学。要充分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继续推进思政课改革，实施教师联合聘任制度，建立优秀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主责单位：教务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与单位：研究生院、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12. 完善课程评估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过程评价体

系。尽快形成日常反馈、期末评价、教学调查、专家领导评价、教师自评构成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建立学校整合的教学质量状态数据系统。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重要标准，增加课堂教学权重，教师职务晋升和各类考核中强化对教学任务的考察要求，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

主责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人事部

参与单位：全校各学部、各院（系）党委行政

13. 继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打造“青年创客空间”，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主责单位：创新创业机构筹备组

参与单位：教务长办公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产业技术研究院、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产业党工委、校友工作办公室

14. 通过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改革完善，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及高年级本科生担任助教、助研。明确助教、助研也要同时承担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责。探索辅导员、研究生助教入住本科生宿舍，增进与学生的交流，加强日常辅导。

主责单位：研究生院、教务部、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团委、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15. 做好学校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对港澳台侨教师开展针对性的主流价值培养，使其更为深入地了解国情社情，理解党史国史。对港澳台侨学生坚持“因材施教、趋同管理”的原则安排教学，同时对他们的学业、思想教育、心理辅导、法制安全和学生活动方面提供有效指导。从总体上增进教师 and 学生的国家认同和民族意识。

主责单位：港澳台办公室、统战部

参与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会议中心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31 号文件任务分解方案(五)

(科研育人)

工作小组组长：王杰

工作组成员：王博、周辉、沈如群、龚旗煌

主责单位：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央 31 号文件提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科研育人主要通过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来培养学生，在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过程中，不但要培养他们的科研能力，而且要培养他们的科学精神和科研道德，更要培养他们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实现全面育人的目标。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 31 号文件要求，结合北大科研工作实际，制订如下任务分解方案：

1. 科研团队建设以德为先。学术带头人首先应师德高尚，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教师在指导学生科学研究过程中，要把知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成为学生做人的镜子，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用自己的真才实学和人格魅力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启发学生、引导学生。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活动，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主责单位：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2. 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建立党组织。在按院（系）内教学科研机构设置

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实际情况，探索把支部建在实验室，支部建在科研项目上，支部建在考古队上，把支部建在每一个流动的集体上，让党组织覆盖到每一名党员，也让党组织的关怀延伸到每一名党员。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在科研活动中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为学生科研学习营造好气候，创造好生态，润物无声地给学生以人生启迪、智慧光芒、精神力量。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全校各院（系）党委

3. 大力加强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组织开展深化学术诚信教育活动，鼓励学生在科学研究中端正学风、严谨治学，让学生在刻苦学习中确立科学精神、锤炼品行情操。充分重视德育在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中的作用，发挥知名专家学者对学生思想道德和优良学风培养的引导作用和示范作用，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培养品德高尚的人才。完善学术评价体系 and 评价标准，健全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

主责单位：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参与单位：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党委宣传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4. 围绕四个服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科学研究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继续加大对马克思主义学科的科研扶持力度，完善马克思主义学科学术评价体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功实践，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经济等学科。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

主责单位：社会科学部、人文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国学研

究院

5. 科研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面向国家和地方发展的战略需求，统筹规划、全面布局，加强重大全球问题、重大现实问题、国际战略、全球变化等领域的研究，以重大科研项目、高水平研发平台为载体，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等重大战略需求组建、培养优秀科研团队，探索共建国家实验室的新模式，推进国家、教育部工程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更加积极主动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主责单位：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参与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6. 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教师所做的科研项目，一律不得接受西方反华势力以各种名义的基金进行的资助，要严格按照《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强化管理、履行好审查报批手续。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在学术领域的渗透蔓延。

主责单位：社会科学部、科学研究部

参与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教育基金会、国际合作部、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7. 组织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中的社会实践。探索教学科研与实际科研活动一体化的体制机制，鼓励学生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建立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

主责单位：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学生工作部、科技开发部、产业技术研究院

参与单位：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31 号文件任务分解方案(六) (学生工作系统)

工作小组组长：叶静漪

工作组成员：刘海桦、李文胜、张庆东、张莉鑫、陈永利、陈征微、蒋广学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央 31 号文件对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重大安排部署。立德树人是高校的立身之本。学生工作系统作为育人的前沿阵线，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切实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与其他部门合力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使学生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成为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品德高尚、人格健全的高素质人才。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党委印发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分解方案（一）》，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细化方案如下：

1. 推进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落实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的目标要求，深入推进学生党建工作。

协助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切实发挥党支部主

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加强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

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

整合网上教育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资源，加强未名 BBS 等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并积极创建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加强与兄弟高校间的合作，发挥高校校园网联盟作用，深入实施新应用推广计划和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青年研究中心

参与单位：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2. 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创新。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创新。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

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

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

广泛开展高校共青团“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高校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

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充分发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

不断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完善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

主责单位：团委

参与单位：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3. 加强专职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中央 31 号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 号）要求，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

规划，完善选拔、激励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有计划地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从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 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团委、离退休工作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4. 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学生党支部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教育，使中国梦成为学生共同追求的奋斗目标，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学生衷心拥护的发展道路，使共产主义成为学生矢志追求的远大理想。

继续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引导大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

深入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计划等，切实发挥理论学习骨干的引领作用和学生理论社团的带动作用，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注重引导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5. 在学生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来校视察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有关要求，推进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在学生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学生的坚定信念，外化为青年的自觉行动。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青年学习了解党史国史、近现代史和改革开放史，继承五四运动以来的革命文化传统，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自觉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

引导学生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良好个人品德，积极倡导和培育诚信品格，争当“向上向善好青年”，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中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推动各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共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繁荣发展。

开展青年国防教育，强化学生国防意识。继续增强学生军事训练实效，开展军事理论课程学习，鼓励学生入伍；与海军等单位开展战略合作，组织学生开展“走进海洋”等军事教育活动，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和强军意识。

组织先进模范校园巡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教师和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评选表彰，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团委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6. 加强学生校史校情教育。强化校训校歌校史育人功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提升校园文明程度，让学生爱校、荣校。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教务部、研究生院

7. 协同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协助学校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改革，将社会实践教学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计划，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使学生通过亲身实践，理解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增强自信、明确使命。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参与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建好“第二课堂”，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效果。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继续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健全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继续加大与基层社区共建“鸿雁计划”的实施力度，重点考虑艰苦边远地区或学校对口扶贫支援地区，强化导师指导力度，进一步提高党员骨干实地调研的政治高度和学术水准。

组织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中的社会实践。探索教学科研与实际科研活动一体化的体制机制，鼓励学生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建立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

推进志愿服务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要求，推进“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以“教育扶贫行动”为代表的社会公益活动，改革创新学分制度，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

主责单位：团委、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教务部、研究生处、国内合作委员会办公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校友工作办公室

9. 继续做好学生就业、创新创业服务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要求，加强学业和就业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学生自觉把国家的前途命运同解决学习成长中的困惑和问题结合起来，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 and 农业现代化建设，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微企业工作，参军入伍，到基层创新创业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

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落实我校作为教育部“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6〕92号))的要求,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打造“青年创客空间”,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主责单位:创新创业机构筹备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 教务部、研究生院、国内合作委员会办公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校友工作办公室

10.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要求,营造良好环境,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指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强对学生社会心态和群体情绪的研究、管控和疏导,引导学生形成合理预期,主动防范和化解群体性社会风险。通过课堂讲授、统一宣传等方式开展全面覆盖的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心理卫生知晓率。加强源头预防,注重对青年心理健康问题成因的研究分析,及时识别青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缓解学生在学业、职业、生活和情感等方面的压力。

主责单位: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 全校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11. 继续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优化学生资助工作机制。拓展资助资金来源渠道,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提升管理服务的质量,不断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确保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使他们感到温暖,学的安心。更好地体现人文关怀,强化资助育

人功能，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主责单位：学生资助中心、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全校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12. 加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到师生之中、青年之中、知识分子和广大统一战线成员之中，深入到教学科研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线，下大力气研究和探索新的时代条件下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不断提高学生工作水平。

主责单位：青年研究中心、学生工作部、团委

参与单位：政策法规研究室

13. 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加强对学术讲座、国际会议及学生社团所组织的学术活动的审批和管理。

按照《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完善校园网络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把互联网作为开展青年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团结、带动和壮大网上积极力量，大力开展正面宣传，增强网络正能量，消解网络负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和健康积极的网络文化。在学生中广泛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引导青年科学、依法、文明、理性用网。根据不同网络平台、不同网络群体的特点制定专门方案，实现对广大师生的有效覆盖。

主责单位：青年研究中心、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保卫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计算中心、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14. 营造良好校园环境，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更好的体

验。继续办好“黉门对话”、“才斋讲堂”等形式多样的高质量学术讲座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

组织学生通过多种途径开展“读书读经典”活动，进一步办好“理论名家讲堂”、“新青年·享阅读”、“烛光读书会”等品牌活动，实施“茶韵书香”读书计划。

主责单位：团委、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

15. 继续做好港澳台学生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要求，增强港澳台学生的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帮助形成对“一国两制”的正确认知、对祖国文化的认同。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港澳台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全校各院（系）
党委

16. 做好民族团结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要求，推进“青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程”，鼓励每年组织边疆民族地区学生与内地学生联谊活动，鼓励不同民族学生之间结对子、互帮互助，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宣传各民族为祖国作出的贡献，增强各族青年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保卫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31 号文件任务分解方案(七) (组织纪检工作系统和机关党委)

工作小组组长：安钰峰

工作组成员：柴真、束鸿俊、范春梅、周有光、龚文东、霍晓丹、戴谷音

主责单位：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进组织育人、管理育人，现制订任务分解方案：

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主责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2.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3. 院（系）党委要发挥本单位的政治核心作用，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负好责、把好关，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4. 进一步选好、配强院（系）党委书记、党委班子和院长（系主任）。严格院（系）党委换届程序，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规范干部日常管理。注重后备干部培养，注重从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教师党员中选苗子。抓好业务培训，对院系党组织负责人进行分阶段、分主题、分任务的系统培训。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5.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继续理顺院（系）治理体系，健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和决策机制，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明确院（系）党组织功能发挥的内涵和机制，落实院（系）党委会议制度，院系党委要切实发挥管党治党作用，定期召开常委会研究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并切实承担起责任。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6. 在党建工作中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有计划、分层次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会，对学校领导班子和院（系）负责同志进行全面培训。

各级党组织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党员自觉增强党的意识和先锋模范意识，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

各级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继续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和主题教育，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机关党委、全校各院（系）党委

7. 继续健全校级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校长和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各机关职能部门

负责人都要深入思想政治工作第一线、教学科研第一线，要与学生党团支部、班级、社团、宿舍等建立直接的联系，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参与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机关党委、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8. 切实加强党员发展。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控质量，每学期开展发展党员档案专项检查。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院（系）党委书记年度评议考核范围。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机关党委、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9. 进一步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动员，让各级党组织负责人明确责任；严明纪律，开展党章党规集中学习；聚焦重点，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弥补漏洞，排查党员组织关系；上好党课，开展党史校史专题教育；规范管理，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开展具有北大特色的学习教育；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参与单位：机关党委、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10. 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增强基层党组织功能。按院（系）内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

实施好基层党支部建设行动计划，逐步建立党支部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优选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

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11. 将党务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激励机制，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培训，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有计划地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从事党务工作。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参与单位：离退休工作部、机关党委、全校各院（系）党委

12. 坚持“党管人才”，改革完善职务（职称）评价体系，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教师政治素质、政治态度及品德作风的教育和考察。更加重视网络成果。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参与单位：国际合作部、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13. 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把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5月4日来北大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将宪法、高教法和北大章程纳入新进教职工和新任中层干部培训；组织民族精神、时代精神、五四精神等专题研讨班，实现全校中层干部全覆盖。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参与单位：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14. 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与党组织的评价与监督考核。贯

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创造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对照《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工作落实。

实行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级考核制度，同时把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严格明确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学生工作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监察室

15. 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工会、团委

16. 建立健全党建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党建载体建设，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党建园地、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青年研究中心

17. 构建科学的廉洁教育体系。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抓好党员干部和教师的廉洁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教师的反腐倡廉教育，着力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规范教师的廉洁从教行为，以教师廉洁自律、克己奉公的思想和行为对大学生产生直接的示范效应，增强廉洁教育的感染力。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有机渗透廉洁教育的内容，使廉洁教育与其他思想政治教育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增强廉洁教育的理论说服力。利用校园网络等媒体优势，构建廉政文化网络平台。通过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建设实践活动，用健康向上、清正廉明的文化充实师生员工的精神世界，营造良好的校园廉洁文化氛

围。

主责单位：纪委办公室 监察室

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机关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校各院（系）党委

18. 加强调查研究。研究和探索新的时代条件下，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以及加强和改善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的新思路、新举措。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参与单位：政策法规研究室（党委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全校各院（系）党委

19. 加强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主责单位：统战部

参与单位：全校各院（系）党政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31 号文件任务分解方案(八) (人事人才工作系统)

工作小组组长：吴志攀

工作组成员：王博、刘波、朱树梅

主责单位：人事部、教师工作部

习近平总书记在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 31 号文件中强调要加强教师队伍和思政工作专门力量建设。人才人事工作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保障。

1. 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继续坚持并切实落实党管人才，各级党委作为党管人才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党管人才工作的杠杆效应和辐射作用。宏观上把控、政策上保障、协调上作为、服务上到位，用好用活人才。人才发展规划、人才工作大政方针和重要人才使用等涉及人才人事工作的重大事项需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健全党管人才的领导体制，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各级党委通过教育引导、制度建设和考核评价等形式，狠抓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主责单位：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2. 从严从实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校党委行政对教师队伍的领导，把队伍建设特别是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列为重大任务和工作议题，经常研究、部署和监督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抓教师队伍建设的常态化机制。组织开展宣传王选、孟二东等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引导教师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践行者，推动

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的原则，加强对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注重老教师的传帮带，增强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对于教师在教学科研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坚决予以“一票否决”。

主责单位：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参与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3. 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探索教师定期注册制度。学校党委、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党委行政要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由基层院系和学校严格把关，基层考核结果须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形成由个人评价、院系评价和学校评价等多个层次组成的立体考核评价体系。增加课堂教学权重，教师职务晋升和各类考核中强化对教学任务的考察要求，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对已聘教师中凡师德师风不合格者要严肃依规依纪处理。

主责单位：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参与单位：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4. 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激励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青年教师必须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并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有计划地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

从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

主责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

参与单位：团委、离退休工作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5. 进一步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学科的支持和建设，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在项目申报、成果评比、各类人才申报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工作学科阵地重点支持。针对马克思主义学科学术性和意识形态性兼具、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特点，完善马克思主义学科学术评价体系。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推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建立特聘教授资源库。按照跨学科模式组建课程建设小组，统筹全校优秀师资力量参与思政课教学，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主责单位：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科学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6. 完善教师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和推动落实《北京大学教师手册》，为教师提供基本遵循和言行规范，阐明价值导向和使命追求。充分发挥教师对学生思想的引领示范作用。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维护好教师的基本利益。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主责单位：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参与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工会、全校各学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7. 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和使用管理办法。对于本土培养的青年人才和海外学成的归国人才，在考察和引进时都要首先着重评估其政治素质、政治态度和品德作风。

主责单位：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国际合作部、全校各院（系）党委行政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31 号文件任务分解方案(九)

(后勤服务系统)

工作小组组长：王仰麟

工作组成员：冯支越、张西峰、宝海荣

主责单位：总务部

加强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打造全方位育人阵地。要按照“人在哪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就在哪里”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实现思想政治工作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实行参与式管理，增强学生管理能力；丰富实践形式，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成长成才；坚持文化育人，培育学生优秀传统文化和先进文化底蕴；倾力打造优质育人环境，弘扬文明生活健康成长。为学生解答人生应该在哪里用力、对谁用心、如何用心、做什么样的人，要及时回应学生在生活、社会舆论热议中所遇到的真实困惑。

1. 加强校园环境治理，提升校园品质，传承文脉，营造更好的校园氛围，提升校园人文关怀和文化品质形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实现全环境育人。

主责单位：后勤党委

参与单位：总务部、房地产管理部、基建工程部、燕园街道办事处、会议中心、燕园社区服务中心、校园服务中心、餐饮中心、公寓服务中心、动力中心

2. 加强图书馆、教学楼、体育场馆、食堂等场所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优化校园信息网络设施，营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在关心人帮助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主责单位：后勤党委

参与单位：总务部、燕园街道办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图书馆、教务长办公室、计算中心、会议中心、燕园社区服务中心、校园服务中心、餐饮中心、公寓服务中心、体教部、动

力中心

3. 加强国家意识、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个人安全意识教育。坚持贯穿结合融入，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主责单位：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卫部

参与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4. 激发学生活力，让学生参与到校园环境维护、空间利用、基础设施改造、食堂监督等学校硬件设施的建设中，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不断提升心理健康素质。

主责单位：总务部、房地产管理部、基建工程部

参与单位：燕园街道办事处、会议中心、燕园社区服务中心、校园服务中心、餐饮中心、公寓服务中心、体育教研部、动力中心

5. 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使学生参与到学校后勤服务、校园安全、校园秩序管理等软环境建设中，让学生在实践中确立科学精神、锤炼品行情操。

主责单位：后勤党委、保卫部

参与单位：总务部、房地产管理部、基建工程部、燕园街道办事处、会议中心、燕园社区服务中心、校园服务中心、餐饮中心、公寓服务中心、动力中心

6. 优化学生宿舍管理，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让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理变成生动道理，让根本方法变成管用办法，将总体上的“漫灌”和因人而异的“滴灌”结合起来。

主责单位：公寓服务中心

参与单位：燕园社区服务中心

7. 依托会议中心百周年纪念讲堂、对外交流中心等单位，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对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切磋交流提供平台，增强师生的优秀传统文化和先进文化底蕴，对各种思想文化广纳博鉴，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创新发展的生动局面。

主责单位：会议中心

参与单位：后勤党委

8. 加强学校地下空间的人文品质，充分发挥如第二教学楼等地下空间的文化潜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学校办学育人全过程，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主责单位：创新创业机构筹备组

参与单位：校友工作办公室

9. 继续办好平民学校，发扬教育情怀和人文关怀，传递有教无类的教育理念，不断给校园中的每一个人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主责单位：工会

参与单位：团委

10. 加强后勤队伍的党组织、团组织建设，不但提升学校教工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同时在食堂工作人员、保安保洁队伍等服务人员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因地制宜，发挥专业特色，为学校的发展营造好气候，创造好生态。

主责单位：后勤党委、保卫部

参与单位：总务部、房地产管理部、基建工程部、燕园街道办事处、会议中心、燕园社区服务中心、校园服务中心、餐饮中心、公寓服务中心、动力中心

11. 从身边的后勤工作人员、保卫人员中发现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宣传。由此引导师生从细微处入手，铸就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

主责单位：后勤党委、保卫部

参与单位：总务部、房地产管理部、基建工程部、燕园街道办事处、会议中心、燕园社区服务中心、校园服务中心、餐饮中心、公寓服务中心、动力中心

12. 服务医改，服务师生，不以经营为主要目标，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实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保驾护航。

主责单位：校医院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31 号文件任务分解方案(十)

(宣传系统)

工作小组组长：于鸿君

工作组成员：王博、李文胜、蒋朗朗

主责单位：宣传部

思想政治工作事关立德树人，事关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是北京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的组成部分，承担着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鼓舞师生，成风化人、凝心聚力的重要使命。一方面要以正面建设为主，不断壮大主流舆论，弘扬正能量、新风尚；另一方面要强化管理规范，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严格阵地管理，不给错误言论和观点任何传播空间，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党委印发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分解方案(一)》，结合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实际，制定细化方案如下：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不懈做好理论武装

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和《北京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报告会、座谈会等为抓手，进一步在教师群体中做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引导教师群体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团委

2. 突出价值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做好对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的辨析引导，突出重点，加强针对性，旗帜鲜明地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

充分发挥北大的办学优势，传承北大优良传统，强化校史育人功能。组织先进模范校园巡讲，开展教书育人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在校内媒体开设专题专版专栏进行主题宣传，使先进人物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标杆。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团委

3.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丰富校园文化活动的底蕴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活动。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把思想政治教育与校园生活有机融合，强化校园文化活动的育人功能，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提升校园文明程度。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燕园街道、会议中心、学生工作部、团委

4. 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制度，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

党委书记、校长和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各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都要深入思想政治工作第一线，与师生党团支部、班级、社团、宿舍等建立直接的联系，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激发他们专心教书育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团委、教务部、研究生院

5. 规范思想文化阵地管理，维护校园意识形态安全

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引导和管理，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

进一步规范学术研究阵地建设，引导教师正确认识学术与政治的关系，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基础上，努力构建有利于学术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的办学氛围。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成果出版有纪律，规范出版社管理。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学生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团委、国际合作部、社会科学部、科学研究部、保卫部、出版社

6. 加强校园主流媒体建设，壮大主流舆论

根据中央关于推进媒体融合的要求和北京大学办学实际，深度整合校园主流媒体资源，打造强势校园宣传阵地。不断改进文风作风，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拿出一批接地气、感人心的校园人物通讯、活动报道和评论文章，强化舆论引导，不断壮大主流声音。

加强校园主流媒体的管理规范建设，优化工作流程和机制，调动一线采编人员工作积极性，建好建强校园新闻舆论工作队伍。

以北京大学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为龙头，整合全校新媒体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协同行动的新媒体宣传阵地，制作传播贴近师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运用师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团委、督查室、各院（系）党委行政

7. 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及时倾听师生意见和呼声

坚持开展教师思想动态滚动调查，不断优化调查方法和调查流程，提升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解释力，及时掌握教师思想动态，收集整理教师关于学校和国家发展改革的意见建议。建立上下沟通的渠道和机制，及时回应教师关切，多做得人心、顺人心、暖人心的实事。

建立舆情报送值班制度，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工作，实时监看重点人物的博客、微博等，搜索、了解最新动态，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及时跟踪和掌握重点人物的言论和文章发表情况，及时报告和处理违背意识形态相关要求的问题。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青年研究中心、各院（系）党委行政

8.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切实把责任落实传导到位

按照《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制定督查办法，组织力量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以督查推进责任落实。

按照中央 31 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的分工安排，履行好学习贯彻总书记讲话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中央 31 号文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协助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好领导小组工作会、各类贯彻落实工作会等，制定相应的督查方案，强化监督管理。

主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

（主动公开）